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9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

被告 蔡昀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287元，及其中新臺幣150,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如遲延給付，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及原告網站公告之規定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迄至114年1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73,287元未為清償(含消費款135,000元、預借現金15,000元、手續費20,250元、已到期之利息2,337元及違約金700元)，迭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還款，而其中本金(即消費款135,000元、預借現金15,000元)，應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爰依

0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支付命
04 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06 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詢、消
07 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12頁、本
08 院卷第33至50頁），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固曾對
09 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然並
10 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則被告前述抗辯，難認可採。
11 本院綜合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應
12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求被告給
13 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謝其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黃意雯